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126877A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3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11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117722分機6222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szping.hu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